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上市規則及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1)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股份7.80港元之價格回購最多達1,916,937,202股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要約截止及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ofA SECURITIES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按英文字母順序)

本公司宣佈，要約已於最後接納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於最後接納時間，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接獲有關合共8,288,742,088股股份(即已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最高數目1,916,937,202股股份約432.40%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1%。

由於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超出最高數目，本公司自各接納股東將予回購之股份總數將根據要約文件所載之公式釐定。合共1,916,937,202股股份(即最高數目)將由本公司回購。本公司就根據要約回購1,916,937,202股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約為14,952.1百萬港元。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發生。

緊隨完成後，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於已發行股份之總權益將分別由約34.13%增加至約39.23%(假設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約38.54%(假設所有購股權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過戶登記處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截止後7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各接納股東的全數股款(惟按要約文件所闡釋扣除應就回購股份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承擔。倘本公司並無悉數回購已接納股東已經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則有關未獲接納股份結餘的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截止後10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回或寄發予該接納股東，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承擔。

茲提述(1)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BofA Securities及摩根士丹利將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股份7.80港元之現金代價回購並註銷最多1,916,937,202股股份；及(ii)申請清洗豁免；(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

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達成要約之條件（「**投票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於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後，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成為無條件，並將仍然可於其後14日期間可供接納。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

要約截止及結果

本公司宣佈，要約已於最後接納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於最後接納時間，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接獲有關合共8,288,742,088股股份（「**已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最高數目1,916,937,202股股份約432.40%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1%。

由於根據要約有效提交之股份總數超出最高數目，本公司根據要約自各接納股東將予回購之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 A = 1,916,937,202股股份，即最高數目；
-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有有效提交之股份總數；
-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有有效提交之股份總數

因此，合共1,916,937,202股股份（即股份最高數目）將由本公司回購。本公司就根據要約回購1,916,937,202股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約為14,952.1百萬港元。於註銷本公司所回購股份後之要約完成（「**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發生。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要約截止後但於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發生)前；(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除因完成外，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且除因完成外，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在各情況下均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及要約截止後但於完成前		於完成後(假設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於完成或之前獲行使，控股股東一致集團持有的購股權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						
— 雄域 ^(1及2)	3,473,820,000	23.56	3,473,820,000	27.08	3,473,820,000	26.60
— 暹昌 ⁽²⁾	631,580,000	4.28	631,580,000	4.92	631,580,000	4.84
— 順通 ^(2及3)	573,099,645	3.89	573,099,645	4.47	573,099,645	4.39
— High Zenith ^(2及4)	350,877,333	2.38	350,877,333	2.73	350,877,333	2.69
— 萬隆先生 ⁽⁵⁾	1,500,000	0.01	1,500,000	0.01	1,500,000	0.01
— 萬宏偉先生 ⁽⁶⁾	2,500,000	0.02	2,500,000	0.02	2,500,000	0.02
— 郭麗軍先生 ⁽⁷⁾	100,000	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 馬相傑先生 ⁽⁸⁾	3,000	0.00	3,000	0.00	3,000	0.00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	5,033,479,978	34.13	5,033,479,978	39.23	5,033,479,978	38.54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⁹⁾	420,500	0.00	420,500	0.00	87,261,225⁽¹⁰⁾	0.67
— Charles Shane Smith先生 ⁽⁹⁾	—	—	—	—	1,000,000 ⁽¹⁰⁾	0.01
—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 ⁽⁹⁾	420,500	0.00	420,500	0.00	86,261,225 ⁽¹⁰⁾	0.66
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						
— BofA Securities集團 ^(11及12)	5,925,655 ⁽¹¹⁾	0.04	5,925,655 ⁽¹¹⁾	0.05	5,925,655 ⁽¹¹⁾	0.05
公眾股東⁽¹²⁾	9,713,256,274	65.87	7,796,319,072	60.77	7,940,168,727	60.79
總計	14,747,156,752	100.00	12,830,219,550	100.00	13,060,909,930	100.00

備註：

- (1) 雄域為興泰的全資附屬公司，興泰的實益權益由雄域持股計劃下的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委託協議，雄域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代表所有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委託三名獨立受託人(即張立文先生、馬相傑先生及劉松濤先生)以聯權共有的形式代表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持有興泰全部股權的法定所有權及行使所附股東權利。張立文先生及劉松濤先生各自亦為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分別持有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單位約0.13%及約0.20%。馬相傑先生持有的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單位詳見下文備註(8)。根據雄域持股計劃，雄域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代表所有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將指示上述受託人如何行使彼等作為興泰註冊股東的投票權，而上述受託人將指示雄域(為興泰的全資附屬公

司)如何行使其權利，包括雄域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雄域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經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的股東大會挑選。於本公告日期，雄域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的成員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馬相傑先生、劉松濤先生及張立文先生。

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於參與者單位持有的權益介乎約0.0015%至24.77%。興通有限公司(萬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彼自身為持有約20.78%參與者單位的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持有約24.77%的參與者單位，並為所有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當中最大的單位持有人。因此，萬隆先生(直接及間接通過興通有限公司)於雄域持股計劃約45.55%的參與者單位中擁有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備註(5)。

同樣為董事的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包括萬隆先生(約45.55%(直接及間接))、郭麗軍先生(約1.69%)及馬相傑先生(約0.34%)。

- (2) 根據運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立的承諾契據、High Zenith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立的承諾契據及順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簽立的承諾書，運昌、High Zenith及順通分別有義務根據本公司的指示不時對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向運昌、High Zenith及順通發出書面指示，指示運昌、High Zenith及順通各方根據雄域的指示行使該等表決權。因此，雄域對於運昌、High Zenith、順通及雄域持有的合共5,029,376,978股股份之表決權擁有控制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10%)。運昌為悅昌的全資附屬公司，悅昌的實益權益由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委託協議，運昌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代表所有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委託三名獨立受託人(即郭麗軍先生、馬相傑先生及劉松濤先生)以聯權共有的形式持有悅昌100%股權的法定所有權及行使所附股東權利。劉松濤先生亦為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持有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單位約6.89%。郭麗軍先生及馬相傑先生持有的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單位詳見下文備註(7)及(8)。根據運昌持股計劃，運昌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代表所有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將指示上述受託人如何行使彼等作為悅昌註冊股東的投票權，而上述受託人將指示運昌如何行使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所附的投票權。運昌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三名由雄域委任和兩名經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的股東大會挑選。於本公告日期，運昌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的成員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馬相傑先生、劉松濤先生及張立文先生。於完成後及完成之前將不會行使購股權，根據上述投票承諾及安排，雄域將繼續對於運昌、High Zenith、順通及雄域合共持有的5,029,376,978股股份之表決權擁有控制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20%)。

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於參與者單位持有的權益介乎0.17%至14.12%，而持有約14.12%參與者單位的郭麗軍先生(執行董事)為所有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當中最大的單位持有人。

同樣為董事的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包括萬隆先生(約12.43%)、郭麗軍先生(約14.12%)及馬相傑先生(約9.93%)。

- (3) 順通由萬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4) High Zenith為萬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萬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曾由萬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5) 萬隆先生實益擁有1,500,000股股份。此外，萬隆先生(i)為持有雄域持股計劃約20.78%參與者單位的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ii)全資實益擁有興通有限公司，其為持有雄域持股計劃約24.77%參與者單位的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及(iii)為持有運昌持股計劃約12.43%參與者單位的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
- (6) 萬宏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實益擁有2,500,000股股份。
- (7) 郭麗軍先生(執行董事)實益擁有100,000股股份。此外，郭麗軍先生為(i)持有雄域持股計劃約1.69%參與者單位的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及(ii)持有運昌持股計劃約14.12%參與者單位的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
- (8) 師惠迎女士為馬相傑先生(執行董事)的配偶及3,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馬相傑先生為(i)持有雄域持股計劃約0.34%參與者單位的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及(ii)持有運昌持股計劃約9.93%參與者單位的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
- (9) 除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外，
 - (i) 三名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合共420,500股股份，彼等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
 - (ii) 22名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合共86,840,725份未行使購股權，包括(a)Charles Shane Smith先生(執行董事)持有1,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b)21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合共85,840,72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10) 基於除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購股權外，全部購股權於完成之前已獲行使的假設。
- (11) BofA Securities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因此，BofA Securities及持有股份的BofA Securities集團相關成員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BofA Securities集團成員公司(獲豁免自

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持有合共162,895股股份及288,138股美國存託股份(佔5,762,76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

(12) 上述BofA Securities集團成員公司所持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後,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於已發行股份之總權益將分別由約34.13%增加至約39.23%(假設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約38.54%(假設所有購股權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緊接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合共5,033,479,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及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14%及34.13%;及(ii)於合共204,501,25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及本公告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的46.78%及46.9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期前,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利。

除本公司將根據要約收購的已接納股份以及BofA Securities集團及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成員公司(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所收購的合共203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4,060股股份)外,於要約期內,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權利。

於要約期內,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獲轉借或售出的任何已借入股份除外。

結算

過戶登記處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截止後7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各接納股東的全數股款(惟按要約文件所闡釋扣除應就回購股份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承擔。倘本公司並無悉數回購已接納股東已經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則有關未獲接納股份結餘的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截止後10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回或寄發予該接納股東,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承擔。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為指定經紀，於完成後六個星期(即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就市場上零碎股份之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接納股東可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建議股東透過撥打上述中央證券的電話提前預約，以購買／出售零碎股份。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並無保證。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馬相傑先生及 Charles Shane SMITH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